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897,6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房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做“中国暖通节能运营领跑者、中国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中国绿色能源及新技术应用者”为使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冷、热、储的投资运营服务。

公司业务应用多能耦合节能技术，同时将数字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贯穿能源体系，从能源使用、能源监测、能源调控等环节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覆盖。依托公司供热、供冷、数字化技术优势及运营经验，为客户用能端提供诊断、设计、投资、改造、运营等一站式节能服务。综合客户所在行业特性、外部环境资源禀赋情况和节能减排标准，利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提升客户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成本和碳排放，从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70,800,125.42	1,964,241,192.75	1,956,482,042.94	0.73%	1,816,551,831.80	1,816,534,7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995,746.55	1,264,369,227.77	1,264,365,773.60	-3.43%	1,218,164,431.66	1,218,147,309.8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7,724,553.81	871,021,313.17	871,021,313.17	11.10%	790,322,486.64	790,322,4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045.74	96,116,238.46	96,129,906.12	-87.28%	129,424,648.86	129,407,5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36,097.69	73,801,324.29	73,814,991.95	30.37%	109,204,833.41	109,187,7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53,286.78	156,534,436.88	156,534,436.88	28.18%	193,708,186.66	193,708,1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6	1.06	-89.62%	1.67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6	1.06	-89.62%	1.6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7.77%	7.77%	-6.79%	15.70%	15.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8,340,145.08	3,539,562.11	9,105,627.23	436,739,2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7,111.40	-31,385,539.93	-22,897,006.51	-50,401,5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04,172.77	-34,564,644.14	-24,803,374.24	46,799,9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9,159.54	-24,986,831.26	29,837,260.66	321,922,016.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28,670,228	28,670,228	不适用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1,514,393	11,514,393	不适用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9,678,569	9,678,569	不适用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7,090,618	7,090,618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5,139,778	0	不适用	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2.95%	3,215,828	0	不适用	0	
黄红	境内自然人	2.22%	2,415,108	0	不适用	0	
温丽	境内自然人	2.20%	2,397,56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049,300	0	不适用	0	
郑亚斐	境内自然人	0.69%	750,88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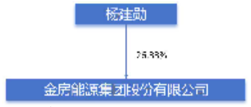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肖慧琳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融资额度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的融资额度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几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897,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4,884.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1,779,53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677,23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3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133,670,746.09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3,670,746.09 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经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资产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3,253,851.39 元，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000,00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 1,672,792.13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公司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全额欠费等情况，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上述款项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1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0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肖慧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童盼女士(主任委员)、胡仕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为：杨建勋先生、魏澄先生、胡仕林先生，杨建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4、5、6、9、10、11、12、13、1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议案 9、14.01、14.02、14.03、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
联系人：付英
联系电话：010-67739998-7171
联系传真：010-67716606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0”，投票简称为“金房投票”。

2.议案设置与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若非本人参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若非本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几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133,670,746.09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3,670,746.09 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经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资产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3,253,851.39 元，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 1,672,792.13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公司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全额欠费等情况，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上述款项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额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9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2.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554.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4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057.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97.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46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98.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8.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33.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9.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32.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28.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85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856.4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原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38245647	70,002,355.07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6	34,770,162.10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110061166013004713759	134,831,904.56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8110701014202654353	68,906,261.16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53,272.7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52470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1692	0.00	已注销
合计		308,563,95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能源在线监测及智能化控制，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供热运营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营环节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制定有效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实力。本项目属于运营支撑系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3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978.09	2,050.59	23.46	[注 1]	645.07	不适用[注 3]	否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是	18,580.12	11,316.50	1,795.25	8,375.32	74.01	[注 2]	2,752.02	不适用[注 3]	否
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984.56	2,212.99	1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7,263.62	375.58	375.58	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47	不适用[注 3]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460.11	56,460.11	4,133.50	27,032.22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4,133.50	27,032.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已好转，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 2.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项目取得一定进展，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期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9,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577,912.33 元； 2. 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23,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1,110,202.74 元； 3.本期购买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2,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243,041.10 元； 上述合计投资收益：1,931,156.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闲置资金理财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856.40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二十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另外有十六个小区全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完工，于 2023 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个年度节约燃气量 233.41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645.07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六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58.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22.96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2,752.02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4,723.13 万元

[注 3]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11,316.50	1,795.25	8,375.32	74.01	[注 1]	2,752.02	不适用[注 2]	否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7,263.62	375.58	375.58	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47	不适用[注 2]	否
合计	-	18,580.12	2,170.83	8,750.90	-	-	3,103.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房地产商开发进度、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由于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为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计划调减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额度。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公司背调，预计投资 7,280.00 万元，经估算，项目运营后，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0.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98 年，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经济效益显著。 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中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六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暖，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58.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22.96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2,752.02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4,723.13 万元

[注 2]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